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公司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1,0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5,316,5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2,386,631.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86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投资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0.00	0.00%
2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0.00	0.00%
3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35,706.72	65.06%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6,707.00	36,707.00	100.00%
合计		156,238.66	72,413.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8,385.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 83,824.94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约为 4,560.52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各募投项目剩余本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剩余本金	累计利息	合计
1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1,590.65	32,653.26
2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1,129.10	23,080.93
3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9,175.36	1,241.32	20,416.68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599.46	12,234.60
合计		83,824.94	4,560.52	88,385.47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闻远”、“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 70,00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70,000.00 万元收购山东闻远 100.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月31日，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7,968.79万元（含利息收入），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山东闻远 100%股权	70,000.00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市场和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三个项目截至目前未进行任何投入。

山东闻远自成立起就致力于4G以及4G beyond通信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具备专业化技能为专网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已掌握4G基站全套核心技术，是微宽带专网市场的领先企业。标的公司的LTE无线宽带移动通信系列产品不仅拥有运营商级别4G产品的高质量、高性能、高稳定性因素，而且能够为客户定制、研发满足专属需求的解决方案。其TDD/FDD-LTE无线宽带移动通信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应急通信、视频监控、语音视频通话、语音视频调度、无线多媒体集群调度等领域，所服务的专网用户包括公安、军队、电力、智慧农业、交通、林业等领域。

公司在完成对山东闻远的收购之后，将与公司已有的通信基站、通信专网市场领域布局形成优势互补。伴随着5G通信技术日趋成熟及规模商用化的到来，此次并购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移动通信网络板块的布局，有助于公司实现创新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新募投项目为收购山东闻远100.00%的股权。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9.102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温庆超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3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159992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开发；非专控通信器材的开发、生产、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项目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42,963.40	154,544,88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42,119.22	84,326,708.44
损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5,513,071.34	91,590,274.57
净利润	25,086,960.55	36,713,339.22

2、项目定价依据和投资计划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292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闻远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040.0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山东闻远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0,000.00 万，本次公司拟以现金总计 70,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山东闻远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闻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东闻远股权结构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闻远共有 10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五莲辰星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93%
2	五莲鸿达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93%
3	五莲欣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38%

4	五莲力天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7%
5	五莲顺坤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6%
6	五莲科达腾飞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72%
7	五莲鹏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72%
8	五莲荣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90%
9	五莲祥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28%
10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11%
合计		100.0000%

2、交易对手

五莲辰星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UB2H8M，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2 号，持有目标公司 27.7893%股权。

五莲鸿达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UB831K，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0 号，持有目标公司 27.7893%股权。

五莲欣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UBC45P，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1 号，持有目标公司 25.9738%股权。

五莲力天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W2H007，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9 号，持有目标公司 11.0787%股权。

五莲顺坤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UL3028，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8 号，持有目标公司 1.7716%股权。

五莲科达腾飞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W9P78U，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3 号，持有目标公司 0.6072%股权。

五莲鹏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UNTR49，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5 号，持有目标公司 0.6072%股权。

五莲荣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

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W2EYXY，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6 号，持有目标公司 0.6090%股权。

五莲祥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MUL417E，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017 号，持有目标公司 0.6128%股权。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064686267M，住所为达孜县工业园，持有目标公司 3.1611%股权。

（三）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情况

1、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山东闻远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移动通信为技术基础的各类专业和综合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技术：4G 移动信息采集系统、4G 一体化基站产品、专网通信产品及系统系列产品在算法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易用性、可靠性、多样化、可扩展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宽带通信终端制造商，主要业务为宽带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流产品覆盖运营商、企业及家庭消费类客户，产品类型涵括有线宽带、光接入、企业网、WIFI 设备及电力线产品等，在移动通信系列的基站、专网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经验积累。山东闻远不仅拥有较强的 4G LTE 协议栈研发功底，且在行业市场如公安，军队，林业，交通，港口等各个行业内有较强的产品定义能力及市场推广能力。公司拥有强大的供应链能力及海外推广能力。未来，山东闻远依托公司的研发及方案优势以及强大的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产品竞争力，并加速向海外扩张。

山东闻远现直接客户上百家，主要客户相对稳定，目前其产品销售客户覆盖了全国 17 个省市。随着近年来政府对反恐等安全局势的重视以及其移动通信产品在电力、智慧农业、交通、林业等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山东闻远所面对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闻远在知名度、产品销售领域、资金成本、议价能力等方面较以前将有一定的提升，公司已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市场、客户需求进行了

深入调查和分析、并考虑了并购后山东闻远的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等因素，对山东闻远完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业绩情况作出了合理的预计，山东闻远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收购山东闻远 100%股权中关于业绩对赌的相关约定是山东闻远股权转让方基于山东闻远现实运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对未来盈利作出的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如山东闻远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山东闻远实际盈利情况低于盈利预测，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 关于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及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326,708.44 元，本次收购如按前述定价实施完成后，公司在未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未来每年年度终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资产减值>指引第五条规定：如未来由于山东闻远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情况发生时，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3) 山东闻远所在行业竞争变化的风险。

山东闻远定位于打造以 Small Cell 移动通信为技术基础的各种专业和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但其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产品链完整性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如未来山东闻远不能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有所持续突破，则未来存在竞争对手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产品链完成整性等方面领先其自身的可能性，面临的市场竞争将加大

(4) 并购整合的风险

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展开对山东闻远在技术、业务上的协同与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但由于双方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因此，后续在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效果方面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是山东闻远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其保持技术优势及

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其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如未来山东闻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其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在本项目的权益：本次投资收购后，公司持有山东闻远 100% 的股权，与此相对应，公司在本项目的权益为 100%。

根据山东闻远各项业务的拓展情况，结合公司与出让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山东闻远承诺 2018、2019 和 2020 年的净利润（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4,500.00 万、5,500.00 万、6,500.00 万元，即未来三年，山东闻远将给公司带来净利润 165,000 万元的经济效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五莲辰星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1）

五莲鸿达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2）

五莲欣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3）

五莲力天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4）

五莲顺坤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5）

五莲科达腾飞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6）

五莲鹏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7）

五莲荣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8）

五莲祥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9）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 10）

前述各转让方统称为转让方

丙方(标的公司)：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受让乙方（转让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签订如下投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2、交易描述

甲方（投资方）以现金 70,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乙方（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总计 100%的股权。

3、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

（1）业绩补偿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以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果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零，按零计算。

如果当年补偿金额为负，甲方将补偿金额与当期股权转让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各方同意累计补偿金额不高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减去标的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之额。业绩对赌补偿款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抵，不足部分由对转让方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转让方中每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对赌期结束后应收账款处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未回收部分由转让方 1、转让方 2、转让方 3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超额利润奖励

如 2018、2019、2020 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数总额（16,5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款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具体支付情况由转让方一决定。上述奖励款项的支付时间应当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4、款项支付

（1）收购方就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并在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收购对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已支付的定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 转让方收到首期股权收购对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所持目标股权转移至收购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权变更后营业执照、记载收购方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后 7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对价款人民币 21,000 万元。

(3)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分别支付人民币 10,200 万元、人民币 10,200 万元、人民币 13,600 万元作为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收购对价款。上述股权收购对价款支付时应扣除对应年度的业绩对赌补偿款（如有），如果业绩对赌补偿款大于当年应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则当年不进行支付。

(4) 转让方同意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庆超代收代付定金及各期股权收购对价款，收购方将定金及各期股权收购对价款转账至温庆超账户 5 个工作日内，由温庆超按本次股权收购前各转让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收购方将有关款项支付至温庆超账户的，视为已履行本协议项目股权收购对价支付义务。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做出的，本次变更和投资收购事宜所涉及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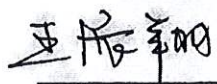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共进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光辉

